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1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

被告 李昶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66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7日起至116年11月7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浮動計息（現為年利率2.295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今尚欠本金41萬66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
04 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
05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40頁)，核屬相
06 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
09 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
11 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1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施嘉玫

23 【附表】
24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及利率
1	39萬5810元	自114年10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萬810元	自114年10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